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

为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压紧压实法治政府责任，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加快推进“五个东城”建设提供坚实基础，2021年以来，东城区生态环境局聚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落实法治建设各项任务要求，大力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现将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1.强化环境准入。对标对表北京市《实施意见》，制定《关于东城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的实施方案》，积极推进“三线一单”成果与项目环评深度融合。认真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规定，落实“窗口式”和“一站式”服务，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辐射安全许可全程网办流程，严格按照权限实行逐级审批。

 2.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意识，打磨“店小二”精神，持续开展“局科长走流程”活动，围绕重点问题，通过“四减”（减事项、减材料、减时限、减跑腿），抓好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行动，进一步打通企业群众办事的堵点痛点难点，提高惠民惠企的效率和效果。

（二）不断提升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

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清理工作。贯彻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和备案规定》和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相关意见要求，法律顾问通过出具书面法律意见、参加工作专题讨论等形式，发挥其在重大生态环境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性审查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三）有效形成执法监督工作合力

1.全面贯彻落实新行政处罚法。对照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的各项制度要求，进一步理顺内部行政处罚程序，细化执法部门、法制部门、业务处室职责和工作流程，规范处罚文书。加强行政处罚法适用过程中疑点难点问题的专题研究。

2.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主动、完整、规范公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基本信息和动态信息。深化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通过参加市、区生态环境系统案卷评查，强化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落实情况的监督指导。优化行政执法岗位设置和配比结构，规范执法人员资格、证件和服装管理，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日常培训教育，提升执法效能。

3.严格生态环境执法。依法落实各项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全面履行全要素综合执法职责。以常态化疫情防控、重大活动环境保障、应急服务保障为重点，强化与水务、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的执法协作，建立新车抽检抽查协同机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统一登记等。深化“一微克”行动，开展“点穴式”“交叉”执法，组织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等专项执法。

（四）持续加大法治宣传力度

1.加强学法用法。积极参与全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岗位建功竞赛活动，经过初赛、决赛两轮角逐，在进入决赛的七支队伍中，团体总分居全市第二，三位选手分获二等奖、三等奖。组织全局人员参加《宪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

2.加大法治宣传力度。结合世界环境日、信访宣传月等重点事件、时间节点，利用展板、视频、图文等方式开展主题宣传，借助第八届北京生态环境文化周的契机开展线上公众参与活动。综合运用微博、微信、移动电视、手机等新媒体，发挥“网、端、微、屏”等在普法宣传教育中的作用，进一步拓宽宣传面。

3.加强基层执法人员培训和指导。坚持“谁执法、谁普法”要求，强化大气、噪声污染防治方面四项执法职权下放后对街道（乡镇）综合执法的法治培训和业务指导。通过组织现场指导、典型案例评析、“以案释法”等方式，加强对街道执法的指导。发挥法制部门的日常协调和指导作用，研究解决执法中遇到的法律适用、协同协作等问题，提升一线执法水平。

（五）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1.狠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编制2021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计划，开展培训和学习交流，筛选案件线索，建立案件线索台账，加强与检察机关、水务、园林和街道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不断总结经验，完善各项制度，组织启动并完成两起损害赔偿案件，实现全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零突破”，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由改革制度转化为专门性法规、由试行转化为常态化、由探索转化为统一。

2.依法做好“接诉即办”工作。全年共受理案件1114件，其中大气污染类528件，噪声污染类453件，尾气类42件，煤改电类40件，电磁辐射类4件，其他类47件。参与“街乡吹哨、部门报到”联合执法行动32起，协助办理案件17起。主要领导亲自抓“12345”热线办理工作，坚持定期分析总结办理情况，推进疑难案件办理。分管领导包案处理，与案件办理人员一起深入一线了解情况。案件办理人员快速响应，第一时间调查核实处理，及时回复居民群众。坚持党建引领，深入基层、深挖根源，不断提高问题解决率和人民满意率。

（六）全面推进政务信息公开

1.全力做好政务公开全清单梳理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具体要求。各部门通力合作，高效完成梳理工作，确保职责全覆盖、事项无遗漏。同时，根据日常工作及时更新信息，确保全清单工作落到实处。

2.重点抓好“双公示”工作 。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谁制作、谁公开”原则，全量、及时、规范公示，确保公示信息的完整性、及时性、合规性。加强信息报送即时核查，确保上传系统数据100%合格。严格把控时间节点，杜绝错报、漏报。

3.及时公开重大决策。《东城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1年行动计划》按照程序印发后，第一时间在外网进行了全文公开，并在“美丽东城”公众号上进行要点解读。

1. 2021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1.法治政府建设队伍需加强。法治专业人才紧缺，行政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仍有待提高，还需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将执法工作做实做细，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执政水平。

2.部分环境领域部门职责仍不清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涉及部门众多，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职责多有交叉，职责划分不明确，例如对移动源的监管，既涉及生态环境部门，又涉及交管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管，除了生态环境、交管部门之外，还涉及住建等多个部门，各部门间职能存在交叉，缺乏整体统筹。另外，近几年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密集出台，新法与旧法关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与其他领域法律中其他部门职责如何衔接也亟需明确。

1. 2021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方案（试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学习内容，明确学习要求。党组书记、局长作为本局推进法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局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局领导班子成员在其分管工作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责，加强监督，及时纠正不作为、乱作为行为。局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 奋力开创全面依法治国新局面》。

（二）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区委组织部、区生态环境局联合举办了为期两天的东城区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培训班，区委生态文明委成员单位主管领导、各街道主管领导共计41人参训。在新任处级领导干部培训班、副处级干部进修班、年轻干部培训班、科级任职培训班、公务员初任培训班等8期主体班次中开设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内容，培训人次339人。

制定《2021年学法计划》，全年度以局长办公会前、党组会前学法的形式组织学习了《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北京市保守国家秘密条例》《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

（三）深入推进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1年，东城区PM2.5累计浓度为3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5%，下降率全市最高，首次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实现历史性突破。巩固扬尘精细化治理成果，清扫屋顶1100余万平方米，10.4万平方米小微工地全封闭，治理裸露地面22.2万平方米，裸地管控率全市最优。首创24小时不间断扬尘巡查机制，出动2.7万余人次，发现、治理各类扬尘问题5.8万件。创新建设“车脸识别”系统，分析确定10个高频路段，实时监控途经我区大客车、货车93.03万余辆次。选取1114户平房家庭试点开展居民油烟治理，测评结果表明净化效果显著。

（四）坚持打好碧水保卫战

2021年东城区地表水四个市级考核断面东便门、文化宫、龙潭湖、东直门桥断面累计平均水质分别为Ⅱ类、Ⅲ类、Ⅲ类、Ⅱ类，均达到北京市水环境质量考核要求。强化水环境监管，区、街河长共巡河1.05万公里，解决河湖环境问题620个。出动执法人员1.1万余人次，检查流域排污单位5400余家次。强化水资源保护，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18次，排查全区饮用水水源井16个。加强水生态修复，龙潭三湖水系连通项目主体工程完工。玉河启动生态补水，水质由原来的劣Ⅴ类稳定保持在Ⅳ类。

（五）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

完善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工作。制定《东城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工作方案》，全区社会化医疗机构初步形成了48小时清运和7天冷柜收藏清运模式。加强日常监管，检查产废单位与核查无危废单位1656家次，出动人员3324人次；巡查加油站496座次，抽测加油站156座次，确保无土壤污染违法行为。

1. 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都对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应当提升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和能力，推动生态环境领域依法行政，深入推进依法治污。

（一）进一步规范审批和执法行为

一是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集体决定以及听证、公布、决策跟踪评估和决策责任追究等制度，完善制度建设；二是持续优化审批服务，加强政务窗口服务能力建设，提高环评审批工作效率；三是完善行政处罚工作程序，严格落实行政处罚集体审议制度，加强执法监督；四是加强行政执法案卷管理，按照《北京市行政处罚案卷标准和评查评分细则》要求，做好案卷制作、审查、归档工作，确保法律文书齐全，立卷归档及时，案卷制作规范。

（二）进一步做好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严格履行上级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对人民法院受理的行政案件，积极出庭应诉、答辩，对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生效判决和裁定自觉履行。

（三）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利用网站、新闻媒体、微信等平台及时发布政务信息，认真落实“双公示”“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积极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

（四）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积极采取各种形式认真贯彻落实执法“三项制度”，切实提高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同时，通过制定落实年度培训计划和集中学习等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提升执法人员的能力素质和办案水平。

（五）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宣传

加大普法力度，以“六进”活动为主线，全面、及时宣传报道我区生态环境工作、曝光典型案例、科普环保知识、回应社会关切。利用网络空间拓宽公众参与环保的渠道，积极推进法制宣教工作，不断提升公众知法、守法、用法意识。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二0二二年一月十八日